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8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翁日倉

李珮儀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陳佳函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09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5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日倉、李珮儀被訴公然侮辱罪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：被告翁日倉、李珮儀於民國112年11月8日10時30分許，見告訴人劉明緒駕車停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段000號「國賓大悅」社區前，雙方因故發生衝突，竟共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聯絡，李珮儀以「變態」、「垃圾委員」、「變態委員」等語辱罵劉明緒；翁日倉亦以「你笑得好淫蕩」等語辱罵劉明緒，均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使路旁及社區前方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，而貶損劉明緒之人格，足以造成劉明緒精神上痛苦及心理狀態之不利影響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
01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檢察官認被告翁日倉、李颯儀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9條
03 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4 茲因告訴人劉明緒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
05 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6 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然本院認應為不受理判
08 決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
09 項第3款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10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1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陳紀語